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我单位对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，现将年度工作总结汇报如下：

我局利用郑州市政务网，及时准确的面向社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便于市民直接通过网络咨询信息，办理业务。经统计，2020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条，包括 财政预算决算、依法行政等工作。全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条，其中自然人申请2条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金水区执法局子站全文公开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郑州市群办路6号，邮编：450000；电话：0371-63511099;邮箱：zhifaju@126.com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18	0	4246
行政强制	8	0	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5	348.1131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不足。2021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**一是**深入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和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。聚焦公众关切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最大限度发挥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的作用。**二是**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继续保障好政务服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工作成效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，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；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，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**三是**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所有公开的政府信息都经过单位保密审查，不断推动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方向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